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依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 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合同、协议或作出安排，在该合同、协议生效及作出安排后，符合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第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额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约定的分红比例后的数额，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及其对应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

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并尽可能就该项关联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没有市场价格的，应当按照合同或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平合理的定价方法，并应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清结，并按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

第十四条 于每季度终结后进行清结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当中的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结价格的情形，则应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由财务负责人报

公司董事长批准后进行清结；

(二) 如按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结价格，与该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则由公司董事长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其批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标准时，由董事长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报告（该书面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关联交易对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的金额；取得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须载明的其它事项等），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关联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如经公司董事长按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董事长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且应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董事长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应将报告提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的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长说明其是否已积极地于市场上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董事长应将有关情况及其结果向与会董事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三) 公司董事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并核实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更为有利。当经核实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属于关联方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应按关联方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0%以内）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3.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价格依据。

4. 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应于签定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须获得股东会审议及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董事会应责成董事长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时，董事会应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三）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项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等，公司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四）上述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

估)提交股东会审议。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如下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应于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并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在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方任职或对关联方有控股权的，该等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予以回避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就董事会所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均应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回避表决，其持股数额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董事会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于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允许其参加表决，但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方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于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向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时，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等情况；
- (七)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时，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合同或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时应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性做出判断和说明；
- (九) 若公司聘有独立财务顾问，则须其发表意见；
- (十)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涉及收购、出售资产时，还应于其所发布的临时报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其合同或协议的生效时间；
- (二) 合同或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工商登记类型、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姓名、主营业务等；
- (三) 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资产名称、中介机构名称、资产的帐面值及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
- (四) 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及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 (五) 交易金额（包括定价基准）及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还包括有关分期付款安排的条款）；
- (六) 该项交易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七) 出售资产时，应当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 (八) 收购资产时，应说明该项交易的资金来源；

(九) 需经股东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说明需要履行的合法程序和进展情况；

(十) 如果在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时，则应当披露有关情况；

(十一) 如果在收购资产后，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时，则应当披露规避的方法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协议或承诺等）；

(十二) 收购资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分开的安排或计划。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公司董事会须在该项决议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秘书报送相关证券交易所（如有）并公告。公告内容必须符合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于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会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放弃于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其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述标准时，公司须按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其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述条件时，公司须按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销合同》或《协议》、《服务合同》或《协议》、《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等在前一个定期报告或其他公开文件中已经披露，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等）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之前未发生显著变化时，公司可豁免执行上述条款，但应于定期报告及其相关的财务报告附注中就该年度内（即定期报告期限内）合同或协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有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相关的行业准则予以确定或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适时修订、补充，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